

訴願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七二八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開設「〇〇衣飾鋪」，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八七）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一、F二〇四〇二〇成衣零售業。二、F二〇四〇三〇鞋類零售業。三、F二〇四〇四〇皮包、手提袋、皮箱零售業。四、F二〇四〇五〇服飾品零售業。五、F二一九〇一〇電子材料零售業。六、F二〇三〇一〇食品、飲料零售業。七、F二〇九〇一〇書籍、文具零售業。八、F二〇九〇三〇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九、F二一三〇三〇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十、F二一八〇一〇資訊軟體零售業。十一、I三〇一〇一〇資訊軟體服務業。十二、I三〇一〇三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十三、I四〇一〇一〇一般廣告服務業。十四、I三〇一〇二〇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服務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9〇六六一九〇五〇〇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北市商三字第9〇六六九七八二〇〇號函處訴願人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二十二時三十分商業稽查時，再度查獲訴願人經營之「〇〇衣飾鋪」有設置以電腦方式操縱產生聲

光影像之網際網路遊戲設施，供不特定人士消費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仍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資訊休閒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七二八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線上聲明訴願，九月三十日補正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經查前揭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一六七二八〇〇號函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且該函業已載明：「……說明……四、台端對本案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故訴願人若對上開函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然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始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線上聲明訴願，此亦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之聲明訴願管理列印畫面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七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